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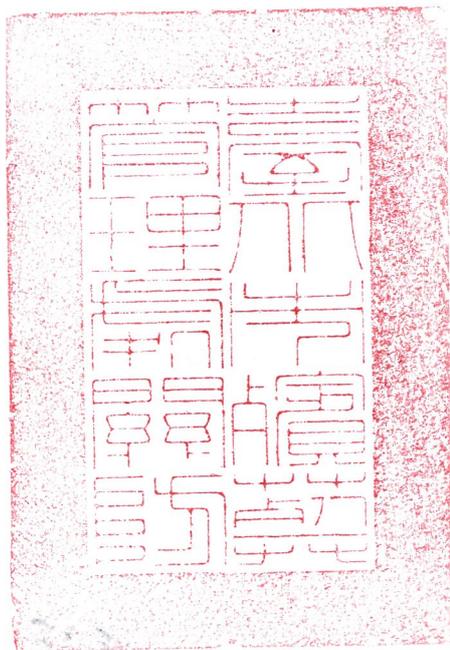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墓字第113300941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內湖區61號（碧湖）公園用地」墳墓遷葬事項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第2項及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墳墓座落於本市內湖區碧湖段三小段64-1地號。
- 二、公告遷葬期間：自113年8月15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止。
- 三、本處已於旨揭墳墓墓前樹立標誌，惟遷葬墳墓墓主地址不明者，依據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墓主自行遷葬。
- 四、公告遷葬期間內，請墓主攜帶以下資料至本處辦理墳墓遷葬事宜：
  - (一)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及其正反面影本。
  - (二)亡者除戶戶籍資料（或死亡證明文件）正本。
  - (三)全戶戶籍資料正本（或可資證明與亡者關係之文件）。
  - (四)起掘前墳墓全景彩色照片（4"x6"）。
  - (五)私章。

五、公告期限屆滿後，逾期未遷葬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第2項，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（下稱公園處）將代為遷葬及為必要處理。

六、墳墓公告資料一併公開於本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so.taipei.gov.tw>）周知（路徑—首頁/遷葬資訊/本市內湖區61號（碧湖）公園用地墳墓遷葬事項）。

七、如有疑問，請電洽公園處江先生（02）23815132分機244。

處長 張世昌